

高雄市政府第 8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 郝建生 許釗涓 楊明州
黃昭輝 邱志偉 雷仲達 蔡清華 林英斌 孫志鵬
柯尚余 陳盛山(龔天發代) 盧維屏 吳宏謀 李賢義
蘇麗瓊 鍾孔炤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存永 史哲 王國材 許銘春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范織欽 許傳盛 張素惠 葉瑞與
張英源(陳榮周代) 吳英明 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盧正義 范巽綠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張簡文科
蘇志勳 吳明昌 陳冠福 謝垂耀 白樣·伊斯理鍛
劉建芳 葉吉祥 黃傳殷 洪輝煌 林義迪 邱炳春
盧進義 曾石城(曾雄山代) 林建智 王和雄
(黃美蘭代) 洪語紳 施文宗(丁憲董代) 黃順益
王嘉東 吳德雄 張文山 蕭添財 許重明 施維明
陳彥豪 許錦泰 呂世榮 鄭明興 王宏榮 李幸娟
許金津 駱邦吉 嚴文彬 蕭三國 林清益 陳進德
許智傑 林玉魁 藍美珍 蔡廷槐 陳興發

列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沈梅香
侯燕嬌 游尚儒 王炳鑫(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王中君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修正備查。

修正部分：第 6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指示事項第八點「閣家」修正為「闔家」(P. 17)。

二、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

(一) 勞工局鍾局長報告：

本(100)年度中央部會多元就業人力計畫報告。

主席裁示：

感謝勞工局鍾局長的報告。請勞工局持續與行政院勞委會保持聯繫，俾爭取更多就業機會。

(二) 水利局李局長報告：

各項疏濬防災準備工作辦理情形報告。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建請水利局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俾利消防局、工務局及各區公所瞭解週知；另本市典寶溪排水、土庫排水、美濃地區排水、後勁溪排水等水系共6座滯洪池涉及使用台糖公司土地乙節，已獲台糖公司善意回應，後續相關的行政程序，亦請水利局積極辦理。

主席裁示：

本人一再勉勵所有同仁：縣市合併是歷史大事，我們有幸躬逢其盛，參與整個高雄發展最重要的關鍵時刻，應抱以正向、積極、負責的態度，盡最大的努力完成此項重責大任。面對氣候極端變遷隨時可能造成的重大災害，各項疏濬防災準備工作，請水利局及相關局處同仁發揮任重道遠的精神，勇於承擔，將各項防災治洪工程於汛期來臨前辦理完竣，倘無法如期完成者，亦應對外說明週知，並確實掌握本市各高危險地區及重視各專家學者所提供之寶貴意見，積極辦理，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最後，感謝水利局李局長及所有同仁的辛勞，大家辛苦了。

三、衛生局何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防治暨流感疫情因應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近2週苓雅區新增2例登革熱病例，請苓雅區級指揮中心應高度警戒，加強防範，避免疫情持續擴散；另布氏指數3、4級以上的里別，有7區8個里，請各相關區級指揮中心承擔責任，加強環境大掃除，以有效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三) 2月份過後，氣溫將逐漸回暖，但本市仍有殘存病毒，為避免疫情持續擴大，請各區級指揮中心不可掉以輕心，務必加強各項防治作為，以有效防阻登革熱疫情。截至2月8日止，各區級指揮中心每月應定期召開的協調會議，僅有鼓山、楠梓、三民、烏松、橋頭、燕巢及桃源等7個區公所召開，請尚未辦理的區級指揮中心儘速召開，發掘轄區髒亂點，俾立即清除改善。
- (四) 各區長均為一時之選的優秀人才，本人對各位抱以高度的期待，也寄予厚望，請各區長務必善盡職責，發揮治理專才，做好轄區內的環境清潔維護及區政業務推動工作，倘有窒礙難行之處，應主動與相關局處聯繫溝通，共同合作解決困難。另請民政局研議鼓勵各區長參觀其他縣市社區營造之成功案例，並對社區營造成效優良的區長予以獎勵，反之則予以懲罰，以示公允。
- (五) 感謝衛生局、環保局及各區公所對防治登革熱疫情的辛勞付出與努力，特表肯定與感謝。目前本市疫情已逐漸緩和，爾後本報告請改為每月一次，屆時再視疫情程度調整，請登革熱防治工作

小組定期召開協調會議，持續清除孳生源，並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 (六) 最近流感疫情有嚴重趨勢，請衛生局加強防治作為，提醒民眾妥為防範並做好自我管理，避免疫情擴大傳染；另鑑於各級學校已開學，請教育局轉知各級學校，依「學校類流感群聚通報處置」標準作業流程（SOP）規定辦理。

四、海洋局孫局長報告：

本局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1 月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感謝海洋局孫局長的報告。准予備查。
- (二) 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規劃案及郵輪母港規劃案，是本市非常重要的施政計畫，攸關本市海洋休憩產業發展，請海洋局加速辦理，並儘速將後續所有的具體查核內容提報研考會，俾利管考追蹤。
- (三) 所提「串連大高雄7大漁會，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乙節，請積極辦理，並請海洋局、經發局與各區漁會密切聯繫、相互配合與合作，協助漁特產品的包裝行銷，並結合觀光局充實活動內涵，共創富有地方文化特色的產業，以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 (四) 有關「保護海洋環境」、「培育海域資源」、「發展海洋產業」及「推廣海洋文化教育」等未來重要工作，請海洋局訂定具體施政措施，妥為規劃辦理，倘有窒礙難行之處，亦應主動與相關機關協調合作，共同解決。
- (五) 縣市合併後，本市海岸線綿長、漁港數相對增加，

各漁港周遭環境的整頓及軟硬體建設工作，請海洋局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逐步改善，提供民眾舒適、整潔的休憩景點；另蚵子寮漁港每週均有大量民眾前往觀光購物，請海洋局與經發局等相關局處共同合作，針對漁港周邊的攤商及觀光設施妥為管理及開發，增強漁港本身的內涵，並開發具觀光價值的產業資源，例如：可以購買新鮮海產、享用海鮮、觀景…等，提供便利及具可看性的漁港特色，讓民眾感受到蚵子寮漁港蛻變及進步，以提升市民及遊客搭乘藍色公路意願。

- (六) 林園區汕尾漁港疏浚及漂流木清除工作，感謝海洋局努力執行，但請儘早清除完畢，並將疏濬情形向當地漁會說明，俾利漁會瞭解；亦請林園區陳區長應發揮市府命運與共、榮辱與共的生命共同體精神，主動居中協調各項事宜，讓疏浚工作儘速完成。

五、交通局王局長報告：

本市 100 年度春節交通疏導計畫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春節期間，感謝交通局、警察局（交通大隊）等值勤同仁的辛勞與付出，特予感謝與嘉勉。今年還有幾次連續假期，本報告所提各項交通狀況檢討事項，請相關機關務必儘速研議改善。另國道一號南下九如及中正交流道（尤其是中正路一帶）經常嚴重塞車，請交通局一併檢討改善。
- (三) 旗山、美濃、義大世界、佛光山等重要觀光景點交通號誌尚未納入智慧運輸中心前，請交通局與

警察局（交通大隊）密切合作，研議以更迅速的監控及修復方式處理，俾利在接獲通報的最短時間內，能就近派員抵達現場修復完畢，以有效紓解交通瓶頸。

（四）有關燈會期間交通秩序的維持與疏導，請觀光局、交通局、警察局（交通大隊）妥為辦理。

六、主計處張處長報告：

本市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預定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本次普查是改制後第一次普查工作，能充分瞭解本市農林漁牧業現況，對未來施政方針的訂定及發展，有很大的幫助，請農業局、海洋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依主計處所訂的普查時程及工作內容，積極配合，做好本次普查工作。在此亦感謝上開普查工作團隊在歷次普查中鼎力協助，希能秉持過去優良傳統，發揮團隊精神，讓本次普查工作圓滿順利成功。

七、秘書處黃處長報告：

本府四維與鳳山行政中心各機關辦公空間調整配置報告。

秘書長補充意見：

請各機關儘速針對庫存之舊檔案清查、建檔及掃描，俾利調閱及保存。除永久保存之檔案外，各機關應定期辦理檔案銷毀事宜，俾能騰出多餘空間供辦公空間使用。至目前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平均地權大樓 7 樓後半部檔案室，本人將督導秘書處另覓適當場所存放。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感謝秘書處辛苦籌辦。本府合署辦公大樓空間有限，無法容納所有市府同仁，為讓局處能集中同一處所上班，提升行政效率，方便市民洽公，特別進行辦公空間調整，目前確定教育局、民政局、農業局、水利局在鳳山行政中心，環保局在環保衛生大樓辦公，感謝各機關的配合與支持。本案已召開過幾次會議，調整方式業已達成共識，除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平均地權大樓7樓後半部檔案室外，其餘空間調整同意依秘書處的規劃辦理。有關本案需各機關配合事項（例如：辦公OA需留在原處所、經費分攤事宜…等），請各機關務必配合，希能在6個月內完成搬遷。
- (三) 有關鳳山行政中心建築空間整修(含重新隔間、配線整理更新、屋頂防漏、牆面粉刷…等)，請秘書處、工務局儘速完成，以利該中心同仁亦能享有乾淨、明亮及舒適的辦公空間，提升行政效能。另有關整體景觀規劃(如入口廣場設置、前庭及中庭植栽綠美化等)亦應一併納入，目前以後棟建築物後方停車場為該行政中心的主入口，動線不妥，請秘書處研議改善。
- (四) 各局處保有之檔案均極為重要，除應指派專責人員妥善管理外，亦應加強檔案庫房之安全措施，切莫讓檔案遺失。有關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平均地權大樓7樓後半部檔案室，請秘書長協助督導秘書處另覓適當空間存放。

八、研考會許主任委員及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報告：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100年1月份服務成果

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感謝研考會許主任委員及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的報告。
- (二) 合併改制初期，各項施政作為難免需要磨合期。有關派工權責事宜，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務必貫徹「一級機關為監督機關、區公所為執行機關」原則辦理，倘派工案件尚需與其他機關釐清者，亦應主動召開協商會議，儘速釐清，以有效維護市民權益，做好各項為民服務措施。
- (三) 派工視同救災演練，派工專線視同救災專線，鑑於汛期即將來臨，請本次未通過測試的區公所（仁武、湖內、茂林、甲仙等），儘速檢討改善。
- (四) 烏松區公所於本市派工服務尚未定案前，主動與市府一級機關積極合作，有效貫徹為民服務無縫接軌，可作為各區公所典範，對烏松區公所鄭區長及全體同仁的積極主動精神，特予肯定與嘉勉。並請民政局研議相關獎勵措施，以鼓勵積極、主動、熱心的區公所區長及優秀同仁。
- (五) 請研考會將本報告檢討及建議事項，提供予本人、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區長參考瞭解。

貳、討論事項

第1案—財政局：制定「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案—財政局：制定「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

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財政局：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財政局：黃真婁女士申購本市三民區澄義段42-2、44-2二筆市有土地，面積分別為114.41及79.37平方公尺乙案，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照辦法辦理。

第5案—海洋局：配合縣市合併制定「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教育局：訂定本市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等13校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並自99年12月25日生效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7案—都發局：訂定100年度高雄市「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實施計畫(草案)案，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 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 為達成大高雄「一區一特色」的施政目標，請都發局儘速規劃「社區營造」機制，善用社區建築師、社區規劃師，甚至結合文史工作者、環保團體，落實執行各區特有行道樹種、公有空地綠美化及環境整頓，突顯民眾參與社區營造精神。另請都發局、工務局等相關局處研議建構本市「樹苗、花種銀行」之可行性，俾隨時進行植栽補植，並積極協調國營事業、軍方拆除不必要的圍牆及進行簡易綠美化工作。
- (三) 本人期待各區彼此良性競爭，各區長應發揮治理專才，與都發局、地政局密切配合，善用本計畫所提供的資源與服務，加強環境綠美化，營造各區特有的風貌，並參考其他縣市成功案例（如台中市新社區），將轄區內之空地轉型為熱門觀光景點。至各區髒亂點倘嚴重影響都市景觀者，亦請環保局、工務局等相關機關協助配合開單告發及辦理拆清事宜。亦請民政局研議相關的獎勵措施，以鼓勵社區營造及環境綠美化成效優良的區公所區長及同仁。

第8案—都發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實施都市更新獎勵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方案（草案）」，
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叁、臨時動議

一、教育局蔡局長報告：

「2011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賽」誠摯邀請各位首長報名參加健康組等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本(100)年高雄國際馬拉松賽事之舉辦規模及參加人數均比去(99)年盛大，感謝教育局、體育處戮力辛勞籌辦，讓本項賽事成為高雄每年重要的活動項目之一，亦受到國際高度矚目。相關交通的疏導管制、安全的維護及行銷宣傳等工作，請交通局、警察局(含交通大隊)、新聞局全力協助，宣導民眾配合交通管制並給予參賽選手加油打氣，共同營造高雄成為友善、熱情、支持愛好運動的活力城市，亦請各位首長踴躍報名參與健康組。

二、觀光局龔副局長報告：

(一) 感謝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等首長參與上週六燈會藝術節開幕活動，並感謝環保局協助會場之清潔維護及警察局協助維持交通秩序，讓活動一切順利平安。

(二) 為慶祝縣市合併，本次燈會特別將活動內容延伸至岡山，謹訂於2月19日(星期六)晚間6時30分假岡山河堤公園舉辦「岡山之夜」晚會表演活動，邀請大高雄地區在地藝人及表演團體演出，誠摯邀請各位首長蒞臨參與，共襄盛舉。

主席裁示：

本次燈會活動範圍延伸至岡山，對日後燈會與各區之間的聯結性深具意義，請各位首長務必踴躍參加，讓外縣市的觀光客至本市各處均能欣賞高雄燈會之美麗景緻。

三、鳳山區公所許區長報告：

原本轄區里鄰長與里長間的配合度不若市府緊密，本人將持續與各里長溝通撤換不適任鄰長，俾利各項區政工作順利推動。

主席裁示：

倘各里有不適任的鄰長，請區長協調里長予以撤換，切莫淪為人情酬庸工具，務必要求所有第一線為民服務的同仁秉持認真、敬業的態度，做好各項便民服務及里政業務，並請民政局協助督導。

四、楊副秘書長報告：

(一) 報載本市「公園咖啡吧委外，局處互踢皮球」乙事，請觀光局務必依 99 年 12 月 14 日第 1430 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縣市合併新年度開始，為提升公園及愛河流域等公共場域委外經營的行政效率及創造經濟發展效益，爾後該項業務請觀光局主政之原則辦理。

(二)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預計於明(101)年 1 月復園，攸關六龜、桃源區公所再生發展及大高雄旅遊產業復甦，各項分工請各相關機關務必全力配合，積極辦理，並請交通局依相關會議決議，儘速辦理大型停車空間及接駁車規劃事宜。

主席裁示：

有關本市公共場域委外經營，攸關城市觀光行銷效益，請觀光局主政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向楊副秘書長報告瞭解。至委外經營契約及相關規範的訂定，務必本著合情合理原則，考量廠商立場及市場機制，俾協助廠商永續經營，共創雙贏目標。

五、秘書長報告：

本府目前有 1,677 位約聘(僱)同仁及 2,366 位業務助理，合計 4,043 人。上開人員於縣市合併之初，為利各項業務銜接推動及保障同仁工作權益，於本(100)年度尚無經費著落前，先行編列 3 個月預算續用。目前人事處、秘書處已統計完成確定無經費著落之人員名冊，並

於日昨邀集相關機關開會討論，倘各局處有符合前述條件人員，應依規定於2月底前預告終止契約並辦理後續事宜。另請各機關落實職工及臨時人員考績、平時考核及獎懲事宜，確實檢討單位內有否冗員或不適任人員，以維護本府正面形象。

主席裁示：

每一位同仁均應享有公平、合理的對待，不得享有特殊待遇，本府絕不容許有人情酬庸或任何冗員及不適任人員存在。倘部分同仁因不願配合工作指派而找民意代表關切或動輒以某地方士紳之親朋好友自居者，請機關首長務必向議員說明清楚，亦請各人事單位落實公正、公開之考核機制，以收獎優汰劣之效。

六、劉副市長報告：

本市是一個開放、友善、多元的城市，有關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及部分企業家即將來台進行「經貿文化參訪之旅」，倘對本市經濟發展有實質助益，能夠共創雙贏目標，本府絕對表示歡迎。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高雄市縣合併後幅員面積廣大，請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具體規劃並加速辦理大高雄各區公辦市地重劃，以創造土地經濟價值，如台中市七期重劃，帶給台中市極高的經濟利益。
- 二、新的大高雄擁有美麗宜人的海岸線與豐富的觀光資源，但過去海岸沿線景觀遭受嚴重侵蝕破壞，須加強整頓，請水利局統合事權，就海岸線整治全權處理；另外，包括興達港、蚵子寮等單點漁港經營，請海洋局負責，並研議擴充周邊遊憩資源，以提升觀光功能，為地方創造財富。

- 三、高雄市縣合併後原屬高雄縣範圍的傳統市場，請經發局（市場管理處）全面調查各傳統市場使用情況，針對市場空間及設施不足者(如乾、濕貨區未區分)或環境髒亂者，應列為優先改善對象，並可參照都發局「挽面計畫」補助方式，協助改造傳統市場。
- 四、大高雄轄區範圍之宗教建築，如天主教真福山、基督教錫安山、一貫道天台山、佛教佛光山等均頗富盛名，深具觀光價值，請觀光局規劃本市「宗教之旅」行程，並應結合當地人文、歷史及地理等知性意涵，以提升宗教觀光的品質。
- 五、今年度預算雖尚未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但各項例行性的福利事項，請各權管局處掌握時效，積極執行，並檢視各項措施能否簡化行政程序，俾利民眾申請，以貼近民眾需求。例如民眾反映申請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裝設假牙的程序繁瑣，請衛生局儘速研議改善。
- 六、本人一再強調「高高平」原則，合併改制後，無論在社會福利、教育資源分配及公教人員福利…等方面，均有大幅度的提昇。部分區公所原有的福利項目，倘符合回饋金運用原則可持續推動者，本府絕對予以尊重，但若原福利是使用公務預算提供者，因考量區域平衡則不再編列，例如林園區公所原三節發有敬老津貼共 4,000 元（以 6,500 人計，一年即需 2,600 餘萬元），由於是特有的福利，並非回饋金支應，故今年不再編列，但市府提供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自付額免費（每人每月 659 元，一年達 7,908 元）、重陽敬老津貼、居家服務免自費額、搭乘車優惠…等，光是社會局新增的福利預算即高達約 28 億元（其中老人福利預算額度較合併前至少增加 8 億元）。請各首長及區長應妥為對外說明，避免民眾質疑，

並讓民眾瞭解本府以市民福祉為優先考量，但必須考量到公平與平衡，請大家體諒。

- 七、因應縣市合併，留住（吸納）優秀人才在地方服務，加以中央、地方議會及原臺灣省政府所轄各縣（市）政府，均已辦理調高職務列等（從 89 年以來，已不只 1 次調高職務列等）；請人事處主動備妥說帖，建請考試院對本府（或五都直轄市政府）各機關職務列等檢討調高，以激勵員工士氣。

散 會：上午 11 時 35 分。